

二-2-1-1 成员方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

二-2-1-1 成员方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致：(厦门市翔安区司法局或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)

单位名称(自然人姓名): 福建爱恩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自然人身份证号码): 91350100MA2XN15T8D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孙麓淼

地址: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城边街39号恒宇国际2#楼7层13

商务办公

厦门办公地址: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-2号804

联系电话: 0592-5592018

我单位(本人)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,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 坚守公开、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, 依法诚信经营, 并郑重承诺:



一、我单位(本人)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的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,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”情形。

我单位(本人)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, 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, 可能涉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的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”违法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, 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:

复印件与原件一致



“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投标人：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福建爱恩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0日

注：

1. 我单位(本人)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(含自然人)；
2.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否则，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，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。

复印件与原件一致



二-2-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二-2-1-1 牵头方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致：厦门市翔安区司法局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

单位名称(自然人姓名):厦门市翔发人才交流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自然人身份证号码):91350213769266502N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洪汉

联系地址和电话: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新澳路 1587 号 2207 室、0592—7886350

我单位(本人)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坚守公开、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,依法诚信经营,并郑重承诺:

一、我单位(本人)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的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,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”情形。

我单位(本人)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,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,可能涉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的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”违法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,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:“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

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供应商：厦门市翔发人才交流服务有限公司(单位公章)



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

注：

1. 我单位(本人)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(含自然人)；
2.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否则，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，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。

厦门市翔发人才交流服务有限公司